

臺北市政府 101 年 5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1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

三、主持人：郝市長龍斌

記錄：李家名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頒獎：

（一）第 1 案：101 年 4 月 18 日偵破非法持有槍彈案。

受獎代表：大同分局大橋派出所警員黃俊傑。

（二）第 2 案：101 年 4 月 19 日偵破非法持有槍彈案。

受獎代表：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偵查佐陳宥任。

（三）第 3 案：101 年 4 月 19 日偵破「小夜城舞廳」槍擊案。

受獎代表：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所長林信介。

（四）第 4 案：101 年 4 月 25 日偵破「微風廣場」、「雲端酒店」槍擊案。

受獎代表：松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吳崇雄、
刑事警察大隊偵八隊小隊長魏志功。

（五）第 5 案：101 年 4 月 26 日偵破竊車解體集團案。

受獎代表：信義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徐崧騰。

（六）第 6 案：101 年 4 月 30 日偵破搶奪金飾案。

受獎代表：文山第一分局木柵派出所警員林益生。

（七）第 7 案：101 年 5 月 1 日線上立即偵破搶奪手提包案。

受獎代表：士林分局芝山岩派出所所長李威霆。

（八）第 8 案：101 年 5 月 2 日偵破飛車搶奪案。

受獎代表：信義分局偵查隊警員江弈緯。

（九）第 9 案：101 年 5 月 2 日偵破非法持有槍彈案。

受獎代表：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所長楊文振。

(十) 第 10 案：101 年 5 月 3 日偵破持刀強盜雜貨店案。

受獎代表：大同分局重慶北路派出所警員黃元享。

(十一) 市民朋友協助攔阻詐騙款項案。

受獎人員：第一銀行永春分行行員王○冬先生、台北古亭郵局儲匯襄辦吳○柔小姐、台北榮星郵局經辦員吳○文小姐。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黃襄閱主任檢察官、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林主任檢察官及警察局黃局長，與本府各位同仁，以及今天蒞臨受獎的優秀警察同仁、市民朋友，大家早安、大家好！

首先，依照慣例在治安會報表揚破案有功的警察同仁，以及協助維護治安之金融機構、超商朋友。「反詐騙」一直是警察局重點工作之一，在廣大熱心民眾的支持及協助下，本市 101 年 1 至 4 月份詐欺案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451 件，損失金額也減少 1 億 800 萬元之多，比去年同期足足降低 20% 以上，績效卓著，在此由衷感謝市民朋友的見義勇為。員警破案績優事蹟部分，大同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都偵破非法持有槍械案，中山、松山分局偵破槍擊殺人案，士林、文山第一及信義分局亦有效破獲各類竊盜或搶奪案件，這些都是員警在打擊犯罪方面的具體功效，除在此公開表揚外，也請各單位能列入考績、考核的重要參考。

520 總統、副總統就職大典活動，請各單位加強勤前教育，務必保持平順、安全的狀態。另外，近期幾件重大酒駕案件，引起社會廣泛關注，請警察局持續並加強取締。

鑑於前期發生多起槍擊案，請各分局長及偵查隊長應重視轄內疑為組織犯罪場所，加強查緝；針對未破案件更應積極偵辦，務必要嚴加打擊讓市民對本市治安重拾信心。

最後，代表全體臺北市民再次向警察局及行庫同仁致謝。謝

謝大家。

七、上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蔡顧問茂岳發言：

有關 101 年 3 月份治安會報提及：本市士林區天母地區某網咖因青少年聚集、環境髒亂等問題，致當地居民及學生家長不斷陳情乙節，請士林分局、商業處就業管權責報告該網咖目前現況及查處情形。

士林分局江分局長慶興發言：

有關該網咖因 101 年 3 月份民眾多次檢舉，在市長、秘書長及蔡顧問指示之下，除與商業處等單位持續稽查外，本人亦親自前往了解並責請轄區派出所實施臨檢，目前該網咖已停止營業並於門口張貼公告轉移他址，亦無青少年聚集，民眾陳情問題業已獲得改善。

商業處吳副處長欣珮發言：

本處於 4 月 6 日查獲該網咖涉有違法情節後，除進行行政裁罰外，亦針對未履行義務依行政執行法予以怠金處分。本處於本（5）月份亦多次派員勘查，目前該網咖內部機具、器材已撤離，且大門深鎖停止營業，惟為免業者有恢復營業之疑，本處仍將持續觀察掌握。

主席裁（指）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定期報告案：

（一）「市長信箱」治安話題彙整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（提報單位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）。

南港分局黃分局長啟澤發言：

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4230281、MA201204230431 等 2 案，皆係民眾檢舉轄內玉成公園夜間群聚喝酒、喧嘩情形，經本分局盤查後發現，群聚者為該區域附近居民並非遊民，渠等

約於午後至 22 時間流連玉成公園喝酒、聊天，惟未達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程度，本分局僅加以勸導。目前本分局於玉成公園內廁所、兩處涼亭皆設有巡邏箱，除偵查隊、警備隊、轄區派出所定時巡簽外，亦排有專責勤務人員於特定時段進行守望防止聚賭。另配合警察局近期規劃之擴大臨檢，本分局亦清查轄內公園有無不法分子逗留，以有效遏止犯罪情事發生，保障民眾安全。

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：

- 1.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4180215、MA201204230248 等 2 案，係民眾反映今年度 3 月底、4 月初發生之槍擊案件，經查所陳案件除運鈔車強盜殺人案外皆已偵破，針對未破案件，本局已組成專案小組規劃相關偵查策略及方向持續偵辦。
- 2.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4030267 案件，市民反映操作提款機及購買遊戲點數遭詐騙，報案時警方態度不佳情節，本案先請市民告知原始報案單位，俾利追查偵辦情形。有關市民建議於 ATM 提款機設置語音提醒反詐騙訊息部分，經查本市境內提款機皆有播放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局製作之短片，以間歇性方式宣導，宣導項目多元。另針對市民所陳 2 類新型詐騙手法，本局除印製 2 萬張警語，要求各單位張貼於轄內提款機操作介面外，亦印製 60 萬張宣導單透過家戶、校園訪查等方式，發送予市民參考，提醒民眾反詐騙訊息。除此之外，鑑於民眾於 MSN 上遭誘騙前往超商購買遊戲點數之詐騙手法與日俱增，本局從 4 月起要求各分局協請超商店員仿效金融機構行員進行關懷提問，藉此讓民眾免於財產損失，降低被騙情形。

中山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：

- 1.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4190206 案件，市民反映中山區槍擊案頻傳情事，本分局皆已迅速偵破，並將轄內酒店列為重點查察處所，不定期實施臨檢，成效頗俱。另對於黑道幫派介入酒店等治安問題，本分局正持續執行擴大臨檢，全力蒐集不法事證，加強掃黑、肅槍，以淨化社會治安，澈底瓦解轄內不良幫派組合。
- 2.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4020111 案件，市民詢問轄內五常國中與五常國小間是否可加裝錄影監視系統，經查該處鄰近巷道已建置 2 支錄影監視器，皆能正常運作，亦可提供民眾必要之調閱服務；是否須增設乙節，本分局將參考里長、轄區居民建議，就當地治安環境、周邊電力、電信網路等因素，進行專業評估後再規劃設置。另外，為加強校園安全，本分局特別於五常國中、國小等處設置有巡邏箱，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邏戒備。
- 3.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4160130 案件，民眾檢舉實踐大學校園內有吸食毒品情事，本分局除與檢舉人持續接洽外，並立即與校方取得密切聯繫，並多次會同該校教官、警衛進入校園查察，目前尚未發現有毒品犯罪情形。
- 4.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4230462 案件，民眾陳指轄內龍江路 229 巷一帶空屋淪為治安死角，經查該處多為老舊建築屬國防部所有，本分局近期多次前往空屋查察，雖未發現有吸毒情事，仍責請轄區派出所加強查訪周邊住戶，清查可疑對象，並於夜間設置路檢點盤查。此外，針對該處囤積垃圾及是否有不明人士佔據情形，業已函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派員處理。

內湖分局薛分局長文容發言：

- 1.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4100162、MA201204300346

等 2 案，民眾檢舉有學生於夜間在西湖國中及國小校園內喧鬧，甚為飲酒、吸毒情形，本分局業於西湖國中校園內及西湖國小校門口設置巡邏箱，並會同校警進入校園巡邏，經現場查訪後，雖無發現學生飲酒，惟有超過校園開放時間（每日 17 時 30 分至 19 時 30 分）仍逗留於校園內打球情形，為免喧嘩聲影響附近住戶安寧，經本分局多次進行盤查、登記、勸導，狀況已獲得改善。

2.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4230092 案件，主要係安泰里里長表揚轄區康樂所所長用心及努力，讓安泰公園長期存在的賭博現象獲得改善及根除。其做法係針對公園內聚集群眾甚至賭博者，編排警力站崗約制，對於疑為帶頭人士進行告誡，透過不斷巡邏，讓安泰公園內賭博現象得以根除，目前狀況良好。

士林分局江分局長慶興發言：

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4030269、MA201204060213、MA201204100224 等 3 案，市民陳指竊案頻傳並建請加強錄影監視系統情節，查本轄近 2 年來因有效運用偵查及預防措施，致住宅竊盜發生數下降、破獲率提升，本分局將持續加強之。另轄內天和里及中山北路六段 290 巷附近，目前所設置錄影監視器尚堪足夠。

蔡顧問茂岳發言：

針對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4190206 案件，該處亦曾發生酒客槍擊、械鬥情事，惟事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負責人、營業項目、店名仍繼續營業。特種營業場所除須警察機關持續掃蕩、臨檢外，針對上開變更情事，商業處是否可提出具體的配合作為來進行把關。

商業處吳副處長欣珮發言：

本處除依據現場判定之營業項目是否超出核定範圍外，亦將警察局臨檢紀錄納入考量、確認。若發現店家有違反法令部分，本處除進行相關裁處外，並列為後續稽查重點對象。

中央警察大學章教授光明發言：

本市「市長信箱」運作迄今成效顯著，惟針對制度方面仍可再進一步強化。以新北市政府之「投訴委員會」為例，其係由外部公正人士、議員、記者、學者專家等共同組成，針對特殊、重大違紀、人民不滿意而再次陳情等案件，廣納民間各類專業人士參與審查，透過透明化機制提升處理民眾陳情投訴品質，確保民眾與員警權益。該制度於新北市已運作將近1年，除為中央警察大學部分學生碩士論文探討評估對象外，並曾提報至內政部警政署廉政會報。此制度本人亦曾於本市相關會報提及，惟當時市長接受權責機關之評估，俟時機成熟後始為之。市長信箱若可配合此制度先行過濾，再提報至治安會報上討論，應較具公信力、效率，以上請市長參考。

信義分局王分局長嘉衡發言：

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4170226 案件，市民檢舉轄內信義路六段某處疑有地下賭場，本分局獲報後立即派員查訪，並針對居住於該路段沿線之列管治安顧慮人口進行訪談，惟尚無發現聚賭情事；本分局業已責請偵查隊、福德街派出所加強巡邏，以杜絕違法情事。

大同分局王分局長鳳輝發言：

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4020244 案件，民眾反映本轄迪化街二段附近疑有職業賭場情形，經查該址係提供民眾泡茶之休閒場所，營業時間為 15 時至 22 時，惟營業結束後有打麻將情事，致影響附近住家生活品質遂遭他人提出檢舉。本分局獲報後，已加強約制、臨檢，店家亦將卡拉 OK 設備移除，將派

員密切注意觀察改善情事。

大安分局張分局長傳忠發言：

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4020476 案件，市民反應轄內大安路二段某處地下防空避難室開設賭場情事，查該址本分局自去年迄今接獲檢舉計 2 次，經偵查隊、轄區瑞安街派出所實地勘查、訪視，確有於地下室打麻將情事，惟並未發現職業賭場之開設。有關所陳防空避難室，本分局民防組亦派員前往查察，尚無發現違規使用情形。本分局將責請偵查隊及督察組不定期探訪，若有違規情事將加強取締。

主席裁（指）示：

1. 近期發生之槍擊案件，讓市民對治安及員警風紀、操守提出相當大的質疑，基本上，各分局轄內之特種營業、易有犯罪之場所，分局長、偵查隊長、派出所所長皆應負起責任確實掌握；對於幫派介入經營者，更應深入清查、積極蒐證。若特種場所有轉移他址、死灰復燃情形，只要在本市就應維持執法強度，持續查察至無違法情事為止，以彰顯員警風紀沒有問題，必要時我本人將會親自至前揭場所了解狀況。
2. 針對章教授所提「投訴委員會」之設立，請研考會先向新北市政府請益，再與警察局溝通，原則上朝此方向進行規劃。
3. 餘准予備查。

(二) 本市治安狀況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（提報單位：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）。

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：

為確保第 13 任總統、副總統就職活動順利圓滿，本局除穩定轄內治安外，並嚴密確實治安預警情報蒐集，防制不法分子藉機製造危害事件。

主席裁（指）示：

1. 積極查緝非法槍枝、瓦解組織犯罪，皆係未來治安上重點，

請警察局有效規劃並全力以赴。

2. 餘准予備查。

(三) 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（提報單位：警察局犯罪預防科）。

主席裁（指）示：准予備查。

九、強力掃蕩幫派危害具體作為專題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（提報單位：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）。

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：

對於已逮捕槍手之槍擊案件，本局仍持續向上追查，針對毒品、槍枝、幫派等強力進行掃蕩，以澈底瓦解不法犯罪集團。

教育局楊股長光輝發言：

針對學生藥物濫用抽檢方式分為深級檢驗、指定檢驗、抽驗及臨時篩檢，本局每年分4次至特定學校實施尿液篩檢，篩檢時間選定於連續假期或開學之後，並將檢體送至簽約檢驗公司鑑定，呈現陽性反應者，本局將進行所謂三級輔導。若發現有學生疑為藥頭下線、販賣毒品或持有但尿液檢驗呈現陰性者，本局會將相關資訊透過檢警通報單一窗口，提供給警察局少年隊或檢察官做為持續偵辦之線索。

少年警察隊吳隊長春沂發言：

針對學生涉及毒品案件部分，本隊皆進行查訪、深入追查，向上清查毒品來源，並移送法辦。

主席裁（指）示：

1. 治安不佳地區多半脫離不了賭博、色情、毒品，故應將賭場、色情場所、特種營業場所列為偵查重點。
2. 請各分局針對轄內特定營業場所積極查緝，對於幫派介入、圍事應持續性優勢查察，有效澈底瓦解犯罪源頭，根除不法犯罪集團。

3. 非法營業場所即便更換主持人、店名，甚至轉移駐地，其非法營業的項目仍未改變，各分局或派出所應嚴加清查並列入移交範圍，絕對不容許換湯不換藥的情形發生。
4. 幫派侵入校園多涉有毒品案件之發生，為保障校園安全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，深入查察係打擊校園犯罪很重要的方向，希望警察局與教育局間必須有完整系統，建立橫向聯繫及作業管道，澈底根除之。
5. 餘准予備查。

十、本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33 號違規經營網咖查處說明：詳如會議資料（提報單位：商業處）。

主席裁（指）示：

1. 不論是網咖或特種營業場所，即使更換負責人或店名，只要有違法情事就應持續查察，維持執法的強度，以「查無非法情事發生」為原則處理。
2. 餘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散會（11 時 20 分）。